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中共淮北市党校

乙方（卖方）：淮北赛拓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CG-F23205-SHDL

项目名称：淮北市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乙方投标书“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本项目成交公告
- （3）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三、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负责提供食材需求。

乙方责任：按甲方要求准时准点送到甲方并保证食材数量和质量。



四、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食品，食材配送车辆应相对固定，食材有保温、保湿要求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正常检验确保有效运行。配送人员需定期参加体检，凡患有重感冒、剧烈咳嗽等易传染病症的不得上岗，健康证持证率需达到 100%。
2. 配送时间：甲方前一天下午 19：30 分前将采购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保证次日在 7：30 分至 8：20 分之间将清单中的食材食品送至指定处，并随车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一份，食堂一份，乙方一份）三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若《送货清单》甲方未签字，则该张《送货清单》无效）。
3. 所有食材食品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三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 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指定地点，然后秤上过磅，由甲方和食堂厨师共同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甲方和食堂厨师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签字验收。甲方会同食堂厨师在验收时，只对食材食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官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乙方对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5.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当天上午 10:00 前补货至食堂。
6. 乙方所配送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二）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2. 提供的食材食品应是非转基因或者不含有转基因成分，而且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同时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较高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者进口食品必须征得党校书面同意后方可列入送货清单。

3. 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 2 年。

4. 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5. 食材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6.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肉类、水产、蔬菜、豆制品、牛奶等食品。所提供的肉类、水产食品均需保证新鲜，肉类食材必须有当期当批次检疫证明。除食堂厨师向甲方汇报并甲方同意后签字确认的情况外，党校食堂一律不允许冷冻



食品进入。

8. 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9. 甲方认为需要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及包装物进行检测检验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乙方对于已供应的食品属于召回范围，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日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并召回。

11. 供应的产品应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附加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材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材食品安全责任人。

2.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工作场所出入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3. 乙方食材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材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业主单位综合评定，能满足招标人要求认真履行合同无违约行为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本合同的金额约为每年



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中标费率（金额）：
淮北赛拓商贸有限公司 89.00%，据实结算。

七、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按自然月度进行结算，即上月食材食品配送依照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食材价格）由乙方按折扣进行清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含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经财政平台支付给乙方。即：每月支付金额=数量*价格*折扣=上月送货清单*价格*折扣。注：两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任务和采购金额由甲方分配，合计总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年，具体考核办法，采购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具体制定。

八、违约及索赔

1. 甲方每日对食材食品进行查验，如乙方出现以次充好、食材超过保质期、缺斤少两等不合格的情况，发现一次甲方与乙方进行约谈并索赔；发现第二次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若因食材配送不合格或更换不及时造成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情况，发现一次甲方与乙方进行约谈，乙方需赔付食材食品和相关损失且责任自负，甲方有权对其按预算金额的 0.2%—0.7%进行罚款。发现第二次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若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与乙方进行约谈，乙方需立即整改，超过 3 次（包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发生因食材食品造成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 若乙方中标后拒不履行供货义务，需支付给甲方预算金额的10%违约金作为处罚。

6.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7. 乙方提供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召回的食品的，或者提供的食品经检验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按照180万元的20%支付违约金。

8. 乙方经营的因经营不合格食品，或者经营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召回责任等原因，造成被行政处罚或者民事诉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对于已供应的食品属于召回范围，未在自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日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并召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80万元的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要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或者财产损失。

10. 对于可能引发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类食品，乙方列入供应清单，或者如乙方列入供应清单后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未在



应当自知道当日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另行支付 180 万元的 20%作为违约金。

11. 对于正在进行食品风险监测或者进行食品安全评估的食品或者包装物乙方列入供应清单，或者乙方列入供应清单后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未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日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甲方除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80 万元的 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要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或者财产损失。

12. 乙方向甲方供应被列入食品生产经营黑名单经营主体供应的产品的，或者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的同类产品被曾被召回、被检测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或者生产经营主体因生产经营该类产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



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二、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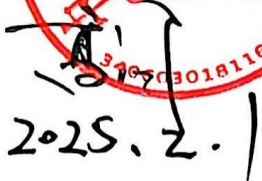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下列关于淮北市委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CG-F23205-SHDL）的采购文件《市委党校食材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买方）：中共淮北市党校	乙方（卖方）：淮北赛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2025.2.1	日 期：2025.2.1

